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学科代码： 0501

培养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培养单位： 文学院

填表日期： 2023.06.15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制

2021年6月

一、学科概况

中国古代文学是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中具有较深厚积淀的二级学科，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本学科汤漳平先生的楚辞研究、林继中先生的杜诗研究在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学科2003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年获批为省级重点学科，目前以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文化、中国古代诗文为其特色研究方向。

二、培养方向

1．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文化研究

本方向以运用出土文献开展古代文学文化研究为主要特色，重视出土文献，综合使用传世文献，并结合人类学等社会学方法，使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互相发明，以研究文学发生、文学生态、文体演变、《诗经》《楚辞》等经典阐释、文化与文学互动等重要问题，回应改写学术史和文学史的重大学术命题。

2．中国古代诗文研究

本方向主要以古代诗文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古代文学思潮与诗文体派、诗文创作群体、经典作家作品等；重视以文学史与学术史的视野观照古代诗文研究，注重学术与文学的互动关系、诗文流变与体派研究、文化影响与风格嬗变等，努力揭示中国古代诗文的创作、发展、传播、接受过程及其规律。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相关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较为扎实、广博、深厚的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素养、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科研能力、敏锐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能够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部门独立从事本学科研究和教学以及地方文化建设工作的高层次研究型专业人才。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运用该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四、标准学制

标准学制为4年，在标准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可根据学校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延长在校学习年限。

五、培养方式

（1）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为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并设负责人一名。导师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培养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使博士生在博采众长中实现创新能力的提高。

（2） 博士生入学两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各环节，切实体现科学研究贯穿培养全过程的原则，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附件4中的书目和博士生的研究方向、个人培养计划等确定必读与选读书目，并附于个人的培养计划后。

（3） 课程学习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教学形式应以专题研究和学术研讨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学分学时

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1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5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4学分。

七、课程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方向必修课三类。

**1.公共必修课**

博士生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学分）和博士英语（3学分），计6学分。

**2.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应结合博士生培养需求，根据《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本学科的基础课有《文学研究的观念方法与史料学》（2学分）、《中国古代学术思想与文学专题研究》（2学分）。学科基础课总学分不少于4学分。

**3.方向必修课**

学科设置《出土文献与古代文学文化专题研究》（1学分）、《中国古代诗文专题研究》（2学分）2门方向必修课。方向必修课总学分不少于3学分。

**4.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共开设9门课程，每门课程1学分。根据博士生研究方向，至少选2门选修课，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学分。

**5.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考入的博士生，须补修所攻读学科的主干课程。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3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成绩记录在成绩单上，不计入毕业的学分要求内。

八、课程设计要求

1.课程内容应体现前沿性和前瞻性，兼顾学科交叉与融合，注重引进先进课程资源和师资，逐步建设高水平课程。

2.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3.遵循教学的教育性规律，结合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文化和价值等育人因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充分发挥学科教学中的德育渗透功能，并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育人效应。课程思政要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制定、教材选用、教案课件各方面，贯穿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4.课程体系上要强化硕博贯通培养，要以提高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统筹设计、整体优化、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

九、必修环节

博士生的必修环节主要包括学术交流、文献研读、开题报告、预答辩、中期考核等。

**1.学术交流（必修，1学分）**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举办的各种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具体要求为听取20场以上讲座，在院级以上公开做2次以上公开学术报告，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成绩等级；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发言，具体要求为参加 1次（含）以上全国性会议、论坛或2次（含）以上省级学术会议、论坛等。

毕业资格审核时，相关材料须由学生本人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

**2.文献研读（必修，1学分）**

博士生应完成本学科及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专业学术期刊的研读，采用“导师把关、专业考核、院系审核”的考核流程，考核结果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3.开题报告（必修，1学分）**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采取书面报告和公开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指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培养单位要通过中期考核及时发现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问题，促进研究生后续高质量培养。

**5.预答辩（必修，1学分）**

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进行正式论文答辩之前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所有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预答辩， 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和答辩。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

十、毕业要求和标准

博士生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考试、考查成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毕业并获取相应毕业证书。

十一、学位论文

1.选题与综述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对本学科专业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重要问题的专题研究。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本学科专业事实、阅读古今中外相关文献资料、掌握所选论题已有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动态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计划。选题应体现较为宽广的学术视野，对本学专业的基础研究或实际应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现实启示和学术价值。

博士学位论文的综述应在充分调查和阅读相关领域重要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规范撰写。内容应包括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以及本研究对学术问题的解决，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等。

2.规范性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做到文献资料、研究方法、学术观点的统一，论点鲜明，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结果合理，文字流畅，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准。博士学位论文应充分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伦理道德以及本学科共同遵守的学术规范。

3.成果创新性要求

以独立思考和自主研究为基础，应能体现作者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学科专业、文献知识，体现作者的思维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论文或能发掘出本学科所属各个领域内的新的资料，作出新的阐释，具有填补重要的学术空白的意义；或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较前人有所推进、有所深化、有所提升。

十二、其他要求

 1.本博士培养方案根据《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试行）》（闽南师大〔2021〕124号），结合博士研究生教育实际，修订而成，经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本博士培养方案适用于2024级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